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少鈞

電話：03-8462860#316

電子信箱：yakaw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147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470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
及支用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入
及支用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
公報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8
13:02:18
文
章

115/07/28



1150003147